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四季）本校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

一、報名日期：

1. 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7 時）受理下一季（114 年 10 月至 12 月）室內籃球場場地使用預約登記，請把握登記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2. 有意承租者請於上述受理登記期間內本人持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登記，不可委託他人登記，亦不受理電話登記。
3. 登記者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即為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得更改為其他申請人，意即登記者名稱與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之申請人名稱為一致（請注意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後，不接受變更為以公司名義申請，如需以公司名義申請者，請一開始即以公司名義登記）。
4.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則日後相關收費、退款等後續事宜，均針對個人進行，不得變更為公司。
5.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需加蓋公司大小章，相關規定，亦請申請人注意辦理，以免損及自身之權益。

二、抽籤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17 時 10 分於本校總務處公開抽籤。

1. 若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登記使用時，以抽籤決定。
2. 未到場者由本校代理抽籤。
3. 抽籤時請登記者本人持身份證參加抽籤，本人如不克參加抽籤，可委託他人代理，被委託者須出示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未出示委託書者不得參加抽籤，參加抽籤者同一時段限抽籤一次，即被委託抽籤者僅可接受一人委託，不可多人委託同 1 人代理抽籤，本人有參加抽籤者，亦不可接收他人委託。

三、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於本校網站公布抽籤結果。

四、辦理繳費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7 時）

，依照公布結果，並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費用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未到者視同放棄，並由第二順位遞補；若第二順位仍放棄者，則以此類推至最後一順位。

五、租借時段：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18：30-20：30

週六 08:30~10:30、10:30~12:30、12:30~14:30、14:30~16:30

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23090986 轉 515）劉小姐。